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有關提供貸款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15日(交易時間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和個人擔保人已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最高為人民幣45,000,000元的貸款，期限七個月，按每月0.58%的利率計息，由個人擔保人提供的抵押品作抵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貸款人提供的財務援助。

由於徐州新優勢與借款人於2022年6月2日就提供2022年第1筆貸款簽署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應視為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連或以其他方式關聯的多方簽署，並預計將與彼此在12個月內完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貸款及2022年第1筆貸款將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提供貸款及2022年第1筆貸款合共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所以要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與公告要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一筆貸款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5,000,000元期限為六個月的貸款(「**2022年第1筆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15日(交易時間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和個人擔保人已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最高為人民幣45,000,000元的貸款，期限七個月，按每月0.58%的利率計息，由個人擔保人提供的抵押品作抵押。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貸款人： 貸款人

借款人： 借款人

貸款協議擔保人： 個人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個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期限：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七個月

本金額： 人民幣45,000,000元將分三批提取。首筆貸款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2022年11月15日提取、第二筆貸款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將於2022年11月17日提取及第三筆貸款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2022年11月18日提取。

利率： 每個月0.58%

貸款目的： 用於開發及建設借款人的睢寧楚岳公館(萬達)項目

還款： 借款人應在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本金與利息。個人擔保人就借款人妥善履約及付款於貸款協議中提供個人擔保。

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於貸款期限開始四個月後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已產生但未支付的利息。

貸款抵押品包括： (i)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2年11月15日，貸款人、借款人與個人擔保人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個人擔保人同意將借款人60%的股權質押予貸款人（「股權質押」）以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

根據貸款協議，股權質押將擔保借款人結欠貸款人的全部債務，借款人每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貸款人將在3個營業日內解除10%的股權質押。

(ii) 個人擔保協議：

於2022年11月15日，貸款人、借款人與個人擔保人訂立個人擔保協議，據此個人擔保人承諾為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提供擔保。

各貸款協議及抵押品均包含借款人及／或個人擔保人對貸款人有利的其他一般陳述、保證及承諾。貸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簽署貸款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董事會認為借款人信譽可靠，而貸款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創造穩定的收入，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擁有盈餘現金資源，而簽署貸款協議可更有效地利用該等資源。

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是在貸款人、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之間參考正常的現行商業慣例及2022年第1筆貸款的貸款協議之條款與條件後，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董事認為，貸款、貸款協議及抵押品是基於本集團對借款人與個人擔保人的信用評估而訂立之一般商業條款。

經考慮借款人擁有的令人滿意的資產、借款人的信譽、抵押品以及貸款將予產生的預期回報，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加工香煙薄膜、銷售半導體、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及光伏發電。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徐州市從事物業發展。

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銷售、物業租賃及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個人擔保人持有借款人99%股權，為借款人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貸款人提供的財務援助。

由於徐州新優勢與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於2022年6月2日就提供2022年第1筆貸款簽署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應視為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連或以其他方式關聯的多方簽署，並預計將與彼此在12個月內完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貸款及2022年第1筆貸款將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提供貸款及2022年第1筆貸款合共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所以要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與公告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睢寧楚岳」	指	睢寧楚岳置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個人擔保人與孫藝君女士(個人擔保人的女兒)分別擁有99%與1%權益
「抵押品」	指	本公告「貸款協議」一節所載股權質押協議及個人擔保協議
「本公司」	指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貸款人」或「徐州新優勢」	指	徐州新優勢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徐州市從事房地產發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最多可提取的本金額人民幣45,000,000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貸款協議
「個人擔保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個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個人擔保協議
「個人擔保人」	指	孫勇先生，中國居民，持有睢寧楚岳99%股權，為借款人之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孫勇先生亦為孫藝君女士的父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22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及夏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戴天佑先生及陳彥霖先生。